

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年12月3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年1月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月16日14：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14：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6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1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217,89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8.092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

份 217,4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.95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26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642,2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834%；反对 254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90%；反对 2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旭琦律师、赵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6 日